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cfg/SYzhengqiuyijian/201810/t20181016_302940.html)

附錄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
關於《社會保險領域嚴重失信“黑名單”管理暫行辦法（征求意见稿）》
公開征求意见的通知

為推進社會保險領域信用體系建設，切實維護用人單位和參保人員合法權益，保障社會保險基金安全運行，根據《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35 號）、《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 年）》（國發〔2014〕21 號）、《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 號）等有關規定，人社部制定了《社會保險領域嚴重失信“黑名單”管理暫行辦法（征求意见稿）》。現向社會公開征求意见。公眾可以通過以下途徑和方式提出意見：

1、登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rss.gov.cn>），進入首頁左側的“政策法規”，在“征求意见”欄目里提出意見。

2、發送電子郵件至：liaoyn@mohrss.gov.cn 或 jiangshiping@mohrss.gov.cn。
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社會保險領域嚴重失信“黑名單”管理暫行辦法（征求意见稿）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社會保險領域嚴重失信“黑名單”管理暫行辦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條為推進社會保險領域信用體系建設，切實維護用人單位和參保人員合法權益，保障社會保險基金安全運行，根據《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35 號）、《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 年）》（國發〔2014〕21 號）、《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 號）、《關於對社會保險領域嚴重失信企事業單位及其有關人員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黑名單”是指違反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用人單位、社會保險服務機構及其有關人員、各類參保及待遇領取人員嚴重失信記錄信息。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各类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社会保险信用记录，负责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以下简称社保“黑名单”）公示、列入和移出信息上报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保“黑名单”实行“谁列入、谁管理、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县级及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应将其列入社保“黑名单”：

-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 （三）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四）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且拒不整改的；
- （五）负有偿还义务的用人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或第三人，拒不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将相关失信信息及时交由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名单公示和数据上报等操作。

第六条 经办机构在开具“第五条”相关文书时，应告知失信主体被列入社保“黑名单”风险提示内容，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适用情形的失信主体列入社保“黑名单”，同时记录和生成以下信息：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事由、列入时间、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经办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

第七条 经办机构负责在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对社保“黑名单”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社保“黑名单”信息上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社保中心）。社保中心负责汇总和比对同一失信主体跨地区、跨期别、跨险种的社保“黑名单”信息，并将相关数据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八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社保“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备忘录》规定，在政府采购、交通出行、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九条 社保“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纳入联合惩戒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失信主体首次被列入社保“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相关失信主体未改正失信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已移出社保“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列入社保“黑名单”期限为2年。

第十条建立失信行为限期整改制度。因发生第五条（一）、（四）和（五）项规定情形被纳入社保“黑名单”的失信主体，经办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督促失信主体在3个月内整改。整改到位后，失信主体可提请经办机构确认，经办机构应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社保“黑名单”；整改不到位的，经办机构应启动警示性约谈程序。

第十一条经办机构应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失信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警示性约谈。约谈记录（包括拒绝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等情形）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按照规定格式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内容包括：依法诚信经营的具体要求、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违背承诺自愿接受联合惩戒等。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作为信用修复的重要条件。

第十三条因发生第五条（一）、（四）和（五）项规定情形被纳入社保“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在联合惩戒有效期限内，可通过主动履行义务、提供公开书面信用承诺、出具第三方信用报告以及相关证据材料，向经办机构申请发起信用修复程序，减少失信损失，消除不利影响。经办机构核实无误后应在20个工作日后将其移出社保“黑名单”。

第十四条在公示期内被列入社保“黑名单”的失信主体有异议的，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证明材料。经办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诉人；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通过核实发现列入社保“黑名单”有误的，经办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社保“黑名单”。

第十五条列入社保“黑名单”的失信主体改正失信行为且在列入期间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经办机构于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社保“黑名单”。

第十六条经办机构决定将失信主体移出社保“黑名单”的，应当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所在地区的政府网站等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社保“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各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2018年x月x日起施行。